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1）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2）2017 年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及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2）《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

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变更。

2、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通知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业绩承诺、超份额分配利润等事项，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0,075,563.79	0.00	180,075,563.79	0.00%
负债合计	26,670,653.92	0.00	26,670,653.92	0.00%
未分配利润	52,851,376.99	0.00	52,851,376.99	0.00%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53,404,909.87	0.00	153,404,909.87	0.00%
少数股东权 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53,404,909.87	0.00	153,404,909.87	0.00%
营业收入	143,413,674.07	0.00	143,413,674.07	0.00%
净利润	20,882,338.16	0.00	20,882,338.16	0.00%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0,882,338.16	0.00	20,882,338.16	0.00%
少数股东损 益	0.00	0.00	0.00	-
应收票据	33,968,355.46	-33,968,355.46	0	-100.00%
应收账款	22,546,432.60	-22,546,432.60	0	-10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0	56,514,788.06	56,514,788.06	100.00%
应付票据	2,795,000.00	-2,795,000.00	0	-100.00%
应付账款	2,653,595.26	-2,653,595.26	0	-100.00%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0	5,448,595.26	5,448,595.26	100.00%
管理费用	12,781,441.56	-5,914,967.95	6,866,473.61	-46.28%
研发费用	0	5,914,967.95	5,914,967.95	100.00%

(二)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 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